



「條款及細則」之修訂通知

由2025年6月1日起，若干條款及細則將作出下列修訂。經修訂內容將以底線識別。

《CITI信用卡合約條款及細則》

第8.2條將作出下列修訂：

- 8.2 持卡人/會員同意發卡公司不時生效的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政策聲明將全面適用於此卡及賬戶及隨之而生或與之有關之所有事項。此外，如持卡人/會員是外地國民或居民，而發卡公司(不管現在或將來)已用持卡人/會員的國籍/居住國家的相關資料私隱要求制定了一份適用的資料私隱通知，持卡人/會員承認持卡人/會員同意發卡公司在Citibank網上理財服務“私隱條款”所列出的該“私隱條款/通知”，並且發卡公司可能會不時更新這些條款。

《CITI銀聯信用卡合約條款及細則》

第8.2條將作出下列修訂：

- 8.2 持卡人同意發卡公司不時生效的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政策聲明將全面適用於此卡及賬戶及隨之而生或與之有關之所有事項。此外，如持卡人是外地國民或居民，而發卡公司(不管現在或將來)已用持卡人的國籍/居住國家的相關資料私隱要求制定了一份適用的資料私隱通知，持卡人承認持卡人同意發卡公司在Citibank網上理財服務“私隱條款”所列出的該“私隱條款/通知”，並且發卡公司可能會不時更新這些條款。

《CITI八達通信用卡合約條款及細則》

第8.2條將作出下列修訂：

- 8.2 持卡人同意發卡公司不時生效的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政策聲明將全面適用於此卡及賬戶及隨之而生或與之有關之所有事項。此外，如持卡人是外地國民或居民，而發卡公司(不管現在或將來)已用持卡人的國籍/居住國家的相關資料私隱要求制定了一份適用的資料私隱通知，持卡人承認持卡人同意發卡公司在Citibank網上理財服務“私隱條款”所列出的該“私隱條款/通知”，並且發卡公司可能會不時更新這些條款。

《CITI HKTVMALL信用卡合約條款及細則》

第9.2條將作出下列修訂：

- 9.2 持卡人同意發卡公司不時生效的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政策聲明將全面適用於此卡及賬戶及隨之而生或與之有關之所有事項。此外，如持卡人是外地國民或居民，而發卡公司(不管現在或將來)已用持卡人的國籍/居住國家的相關資料私隱要求制定了一份適用的資料私隱通知，持卡人承認持卡人同意發卡公司在Citibank網上理財服務“私隱條款”所列出的該“私隱條款/通知”，並且發卡公司可能會不時更新這些條款。

《CITI THE CLUB 信用卡合約條款及細則》

第9.2條將作出下列修訂：

- 9.2 持卡人同意發卡公司不時生效的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政策聲明將全面適用於此卡及賬戶及隨之而生或與之有關之所有事項。此外，如持卡人是外地國民或居民，而發卡公司(不管現在或將來)已用持卡人的國籍/居住國家的相關資料私隱要求制定了一份適用的資料私隱通知，持卡人承認持卡人同意發卡公司在Citibank網上理財服務“私隱條款”所列出的該“私隱條款/通知”，並且發卡公司可能會不時更新這些條款。

Citi銀聯信用卡合約條款及細則

(由2023年11月20日起生效)

(適用於Citibank Rewards銀聯信用卡)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簡稱「發卡公司」)按下列的條款發出Citi銀聯信用卡(簡稱「此卡」)給閣下(簡稱「基本卡持有人」)和任何經基本卡持有人提名及又獲發卡公司批准發給附屬卡之人士(簡稱「附屬卡持有人」)。基本卡持有人及附屬卡持有人(每位簡稱「持卡人」，基本卡持有人和附屬卡持有人亦統稱「持卡人」)在簽署或使用此卡時，即表示共同及個別同意和確認同意遵守本合約以下條款及負責支付以下條文應付給發卡公司的款項，但附屬卡持有人毋須負責基本卡持有人或其他附屬卡持有人的債務：

- 持卡人資料

1.1 持卡人明白發卡公司是基於持卡人所提供的資料在現在或未來均為正確無誤才發給此卡給持卡人。所有報章資料如有任何更改包括職業、工作或居住地址、永久居留地或電話號碼，持卡人將立即書面通知發卡公司。1.2 持卡人同意發卡公司對持卡人與發卡公司的電話通訊進行電話錄音。

- 此卡的使用
 - 持卡人明白發卡公司是基於持卡人所提供的資料在現在或未來均為正確無誤才發給此卡給持卡人。所有報章資料如有任何更改包括職業、工作或居住地址、永久居留地或電話號碼，持卡人將立即書面通知發卡公司。
 - 持卡人同意發卡公司對持卡人與發卡公司的電話通訊進行電話錄音。
 - 此卡由一港幣(主)賬戶(簡稱「港幣賬戶」)及一人民幣(替換)賬戶(簡稱「人民幣賬戶」)所組成。在本合約中使用「賬戶」一詞時是分別指每個賬戶。
 - 持卡人將須(a)於收到此卡後立即簽署(須與信用卡申請表格或發卡公司所持有的該其他文件上的簽署相同)；(b)經小心保管此卡並確保此卡於任何時間均由持卡人持有；及不可允許任何第三者以任何方式使用此卡；(c)不能使用超過發卡公司不時訂決定的信譽限額(簡稱「客戶信貸限額」)；(d)不能使用超過發卡公司不時訂決定的現金透支限額(簡稱「現金透支限額」)；現金透支限額為客戶信貸限額的一部份；(e)不能使用超過發卡公司不時訂決定的信貸限額(簡稱「信貸限額」)；及(f)不可在此卡被收回或取消後繼續使用。
 - 持卡人將須把使用此卡的私人密碼保管，若該密碼一旦洩露給其他人，持卡人須立即通知發卡公司。倘若持卡人入之私人密碼或因任何原因洩露給其他人，持卡人將須完全承擔一切由此而致的後果、損失及/或其他責任，並須全數賠償發卡公司一切因此而引起之損失。
 - 當使用此卡時，持卡人應確定於任何單據上的簽署與信用卡申請表格(或本合約所訂明的該其他文件)及此卡上的簽署相同，以便發卡公司可進行核對確認。為免疑誤，持卡人若未能遵守此要求，將不會免除其使用此卡的任何責任。若持卡人想就此卡採用的簽署，需事先向發卡公司提出書面申請。

經此卡實行的交易

- 此卡可在發卡公司的任何分行和其他接受此卡的財務機構及商戶使用。此卡可用作購買物品和服務、現金透支、付賬和獲得發卡公司不時提供或安排之其他與信用卡有關的設施或服務。此卡亦可用作申請由發卡公司提供的信用卡貸款計劃(包括但不限於「Quick Cash」套現分期計劃或單單「分期更良好」計劃或簽賬「分期更良好」計劃或折現計劃或結餘轉戶計劃或商戶分期計劃)。
- 即使持卡人/會員沒有簽署任何單據和/或此卡之使用已超過客戶信貸限額或訂款限額和/或沒有確信信用，持卡人/會員仍須負責一切因使用

CITIBANK

- 單及/或指定通知書送交持卡人。若發卡公司未能將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單服務有關的電郵送達往持卡人/指定的電郵地址，或基於任何理由，儘管持卡人聲稱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單服務，發卡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將任何帳戶月結單及/或通知單郵寄往持卡人最新登記的郵遞地址。
- 發卡公司不時酌情決定修改、限制、撤銷、取消、暫停或中止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單服務，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或事前通知。發卡公司保留權利，可透過事先向持卡人發出通知隨時全權酌情決定不時取消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單費用。
- 持卡人明白到，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單服務須要求持卡人擁有適當的互聯網及電訊服務及具有適當的設備，持卡人應保持使用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單服務的設備穩定可靠。
- 若發卡公司在合理嘗試後，仍未能將有關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單服務的電郵送達給持卡人，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單服務將自動取消。發卡公司並會依循向持卡人印發月結單及/或通知書。
- 若持卡人取閱消遣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單服務的設施，須於下列月結單/下一張通知書日期前不少於10個工作天透過Citibank網上理財、或於下一個結單/下一張通知書日期前最少15個工作天致電Citibank電話理財服務專線2860 0333(白金卡服務專線2860 0360(僅供花旗銀行白金卡持卡人使用)/Ultima服務專線2860 0308(僅供花旗銀行Ultima持卡人使用)/Citi Prestige服務專線2860 0338(僅供花旗銀行Citi Prestige持卡人使用)/American Express服務專線2860 0366(僅行Citi Cash Back American Express® Card會使用)或前往花旗銀行分行，通知知悉任何原因未能接收資料、任何電訊故障、互聯網服務或電腦失靈、電力故障、設備或裝置失靈、停頓、受到干擾或有其他任何法律責任或責任。
- 若發卡公司在合理嘗試後，仍未能將有關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單服務的電郵送達給持卡人，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單服務將自動取消。發卡公司並會依循向持卡人印發月結單及/或通知書。
- 若持卡人取閱消遣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單服務的設施，須於下列月結單/下一張通知書日期前不少於10個工作天透過Citibank網上理財、或於下一個結單/下一張通知書日期前最少15個工作天致電Citibank電話理財服務專線2860 0333(白金卡服務專線2860 0360(僅供花旗銀行白金卡持卡人使用)/Ultima服務專線2860 0308(僅供花旗銀行Ultima持卡人使用)/Citi Prestige服務專線2860 0338(僅供花旗銀行Citi Prestige持卡人使用)/American Express服務專線2860 0366(僅行Citi Cash Back American Express® Card會使用)或前往花旗銀行分行，通知知悉任何原因未能接收資料、任何電訊故障、互聯網服務或電腦失靈、電力故障、設備或裝置失靈、停頓、受到干擾或有其他任何法律責任或責任。
- 若發卡公司在合理嘗試後，仍未能將有關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單服務的電郵送達給持卡人，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單服務將自動取消。發卡公司並會依循向持卡人印發月結單及/或通知書。
- 若持卡人取閱消遣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單服務的設施，須於下列月結單/下一張通知書日期前不少於10個工作天透過Citibank網上理財、或於下一個結單/下一張通知書日期前最少15個工作天致電Citibank電話理財服務專線2860 0333(白金卡服務專線2860 0360(僅供花旗銀行白金卡持卡人使用)/Ultima服務專線2860 0308(僅供花旗銀行Ultima持卡人使用)/Citi Prestige服務專線2860 0338(僅供花旗銀行Citi Prestige持卡人使用)/American Express服務專線2860 0366(僅行Citi Cash Back American Express® Card會使用)或前往花旗銀行分行，通知知悉任何原因未能接收資料、任何電訊故障、互聯網服務或電腦失靈、電力故障、設備或裝置失靈、停頓、受到干擾或有其他任何法律責任或責任。
- 若發卡公司在合理嘗試後，仍未能將有關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單服務的電郵送達給持卡人，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單服務將自動取消。發卡公司並會依循向持卡人印發月結單及/或通知書。
- 若持卡人取閱消遣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單服務的設施，須於下列月結單/下一張通知書日期前不少於10個工作天透過Citibank網上理財、或於下一個結單/下一張通知書日期前最少15個工作天致電Citibank電話理財服務專線2860 0333(白金卡服務專線2860 0360(僅供花旗銀行白金卡持卡人使用)/Ultima服務專線2860 0308(僅供花旗銀行Ultima持卡人使用)/Citi Prestige服務專線2860 0338(僅供花旗銀行Citi Prestige持卡人使用)/American Express服務專線2860 0366(僅行Citi Cash Back American Express® Card會使用)或前往花旗銀行分行，通知知悉任何原因未能接收資料、任何電訊故障、互聯網服務或電腦失靈、電力故障、設備或裝置失靈、停頓、受到干擾或有其他任何法律責任或責任。
- 若發卡公司在合理嘗試後，仍未能將有關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單服務的電郵送達給持卡人，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單服務將自動取消。發卡公司並會依循向持卡人印發月結單及/或通知書。
- 若持卡人取閱消遣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單服務的設施，須於下列月結單/下一張通知書日期前不少於10個工作天透過Citibank網上理財、或於下一個結單/下一張通知書日期前最少15個工作天致電Citibank電話理財服務專線2860 0333(白金卡服務專線2860 0360(僅供花旗銀行白金卡持卡人使用)/Ultima服務專線2860 0308(僅供花旗銀行Ultima持卡人使用)/Citi Prestige服務專線2860 0338(僅供花旗銀行Citi Prestige持卡人使用)/American Express服務專線2860 0366(僅行Citi Cash Back American Express® Card會使用)或前往花旗銀行分行，通知知悉任何原因未能接收資料、任何電訊故障、互聯網服務或電腦失靈、電力故障、設備或裝置失靈、停頓、受到干擾或有其他任何法律責任或責任。
- 若發卡公司在合理嘗試後，仍未能將有關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單服務的電郵送達給持卡人，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單服務將自動取消。發卡公司並會依循向持卡人印發月結單及/或通知書。
- 若持卡人取閱消遣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單服務的設施，須於下列月結單/下一張通知書日期前不少於10個工作天透過Citibank網上理財、或於下一個結單/下一張通知書日期前最少15個工作天致電Citibank電話理財服務專線2860 0333(白金卡服務專線2860 0360(僅供花旗銀行白金卡持卡人使用)/Ultima服務專線2860 0308(僅供花旗銀行Ultima持卡人使用)/Citi Prestige服務專線2860 0338(僅供花旗銀行Citi Prestige持卡人使用)/American Express服務專線2860 0366(僅行Citi Cash Back American Express® Card會使用)或前往花旗銀行分行，通知知悉任何原因未能接收資料、任何電訊故障、互聯網服務或電腦失靈、電力故障、設備或裝置失靈、停頓、受到干擾或有其他任何法律責任或責任。

10. Citi Alerts即時短訊服務

此卡而實行的交易(簡稱「交易」)，未有持卡人/會員簽署使用此卡而實行的交易包括但不 限於以電話、傳真、郵寄或電子媒介、直接授權從戶口轉帳付款、或利用自動櫃員機服務(無論此設備是屬於發卡公司與否)或透過商戶之銷售終端機或使用信用卡電話服務或任何其他發卡公司不可認可的設備發出的指示。

- 持卡人不可使用此卡參與任何非法活動(包括互聯網上的非法賭博)。發卡公司保留權利拒絕處理或支付發卡公司懷疑涉及非法賭博或根據適用法律可能為不合法的交易。如發卡公司合理信實處理或支付有關交易，(a)發卡公司及(b)花旗集團及其集團公司，包括發卡公司在內(「集團公司」)及/或(c)發卡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向這項提供服務及/或付款設施供應商的任何第三方(即指構成全球付款系統設施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通訊、結算或付款系統、中介銀行及代理銀行(付款設施供應商))、「(以下三方服務供應商)」可能違反(i)任何當地或海外的司法轄區的法律或規章，或(ii)發卡公司在任何當地或海外的司法轄區與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規管、檢控、稅務或政府機構(「機構」)訂立的任何協議(ii)及(iii)統稱為「法律或規章」)，發卡公司可拒絕處理或支付有關交易。發卡公司將無須就持卡人因在本條款下的交易拒絕處理或支付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持卡人負責。
- 儘管本合約有所規定，如根據本合約就未經授權的交易在結算日期之前提出報告，持卡人擁有權保留爭論的金額。在進行調查期間，發卡公司將不會對爭論金額收取任何財務費用或利息，亦不對持卡人發出不良信貸報告。指示當其完成後，如調查結果表明該款項並非根據，發卡公司擁有權就整段期間(包括調查期間)對爭論金額重新收取任何未償還的費用及收費或利息。誠信調查的結果對持卡人具有約束力。
- 如果商戶無法交付或履行全部或部分的產品或服務，或由於任何原因造成有關產品或服務逾期，包括但不限於商戶的停業、破產或暫停履行，持卡人仍然有責任按照相關的信用卡機構規則支付全數交易金額。
- 任何因產品及/或服務引起的索償、糾紛或投訴都應由持卡人直接與商戶解決，無論此類糾紛(包括但不限於未收到或未上到產品或/或未能履行服務)能否得到解決，持卡人仍然須遵守相關的信用卡機構規則並有責任按照本合約規定的方式清還全數交易金額。
- 發卡公司既不不是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商，也不是商戶的代理人，因此不負責產品或服務的質量、保養、送貨、供應、安裝、任何知識產權或所有權及與產品或服務相關的任何事宜。商戶為此類產品或服務及所配套服務獨自承擔所有有關的責任及責任。
- 費用及收費**
 - 發卡公司將為此卡的港幣賬戶及人民幣賬戶分別設立戶口。所有以人民幣訂款的交易之款項所有有關費用、收費、利息、欠款或其他據本合約應付的款項(統稱為「費用」)將從人民幣賬戶支取。所有其他交易之款項和有關費用將從港幣賬戶支取。
 - 發卡公司將每月向持卡人發出此卡的月結單(簡稱「月結單」)，詳列各賬戶所有的交易及費用(其稱為「月結單結欠」)及到期繳付日(簡稱「付款限期」)。此卡的月結單將包括港幣賬戶及人民幣賬戶分別的付款結單，持卡人須使用相關賬戶以計值之資額的資金分別支付給每個賬戶。
 - 若自上一期月結單後沒有任何交易而賬戶的貸方或借方結餘亦少於發卡公司不時訂定的金額(就港幣賬戶而言現時為港幣二元；就人民幣賬戶而言現時為人民幣二十元的話，發卡公司不可向持卡人發出月結單。

- 持卡人同意，通過登記及使用本公司的透過通訊設備傳達的服務(簡稱「Citi Alerts即時短訊服務」)，即代表持卡人接受並同意受本合約第10條約束，並支付和使用Citi Alerts即時短訊服務的任何費用。持卡人同意並從任何所有現時或今後制定、頒布或執行並適用於Citi Alerts即時短訊服務的法律、法規、規例及官方指引，以及發卡公司不時向持卡人提供，藉以規管有關Citi Alerts即時短訊服務使用其他設施、向應或服務的條款及條件。
- 持卡人須負責其電訊設備的保安，並須採取一切合理的防範措施以防第三者獲用上列任何機密資料。發卡公司將不會為任何 機密資料的披露或洩露上列任何法律責任。
- 持卡人同意發卡公司應以合理努力，確保Citi Alerts即時短訊服務的安生性及確保未經授權的第三者不能進入使用。但是，持卡人確認，發卡公司並不保證透過Citi Alerts即時短訊服務所提供的任何資料的保安、保密或機密事宜。持卡人確認其明白並接受所有使用Citi Alerts即時短訊服務可能涉及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Citi Alerts即時短訊服務在未經持卡人授權的情況下被截斷、監察、修改、篡改或被送交或披露予其他方。
- 持卡人確認，任何持卡人透過其電訊設備所收到的Citi Alerts即時短訊服務的任何資料，均作供持卡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參考用途，不應將之作為與其有關事宜之不可推諉的證據。
- 發卡公司及發卡公司為提供Citi Alerts即時短訊服務而指定之任何電訊公司，均不會為任何未能或延遲向持卡人傳送資料或資料中的任何錯誤或偏差而負上任何法律責任或責任，除非該責任由發卡公司或該電訊公司引致的任何疏忽或故意失責所造成。持卡人明白，發卡公司及任何該電訊公司均不會為其合理控制範圍外任何原因所引致之後果(包括但不限於持卡人的電訊設備因任何原因未能接收資料、任何電訊故障、互聯網服務或電腦失靈、電力故障、設備或裝置失靈、停頓、受到干擾或有其他任何法律責任或責任。
- Citi Alerts即時短訊服務用戶發卡公司的、發卡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或其他軟件供應商的專有軟體件。持卡人同意發卡公司已就Citi Alerts即時短訊服務向持卡人授予使用該軟件的非專有特許，此特許僅容許持卡人使用該軟件作預定之用途。持卡人同意不會進行任何有關該軟件的分解、解編、複製、更改或還原工程，亦不會准許任何其他人士進行上述事項。
- 取消
 - 發卡公司保留權利並可以在毋需給與持卡人任何理由或事先通知下，收回、暫停、延後或更改任何提供給持卡人的設施或服務、提高或降低客戶信貸限額、信貸限額或現金透支限額、或更改任何所有此卡、結束賬戶或終止本合約。在不局限發卡公司上收回及/或作為實例說明，發卡公司可於本合約下述情況下行使該等權利，例如同持卡人違反本合約之任何條款，沒有支付到期款項或開始或面對破產、償債或類似行為或訴訟或為了令任何條款或規章單獨違反。

- 除發卡公司可使用其權利要求持卡人在付款限期之前或當日繳付每個賬戶之月結單結欠外，持卡人將按照發卡公司列載於花旗銀行信用卡服務收費表(簡稱「服務收費表」)或不時訂定的收費率支付以下各款項給發卡公司：
 - 最低付款額
 - 月結單上顯示的每個賬戶之最低付款額(簡稱「最低付款額」)，但持卡人亦可償還多於最低付款額的款項。
 - 信貸及透支超額
 - 若持卡人因任何理由由超額許超越其客戶信貸限額，不論發卡公司是否收取超額費用或增加利率，發卡公司將按適用服務收費表收取超額費用。
 - 賬目調查手續費
 - 就每項不成立之賬目調查，發卡公司將收取列載於服務收費表上的賬目調查手續費(如有)。
 - 拖欠財務費用(如適用)
 - 發卡公司將每月檢閱每個賬戶以決定是否對相關賬戶收取拖欠財務費用。若賬戶顯示發卡公司未能在任何月結單的付款限期或之前收到該月結單的最低付款額，發卡公司將就相關賬戶月結單之隔一期後的月結單未繳付之結欠及相關賬戶該月結單之隔一期後的月結單日起之所有新簽賬收取拖欠財務費用(列載於服務收費表上)以取代該財務費用，即使用該各項新交易是在該月結單的付款限期上才需付款。該拖欠財務費用將繼續直至發卡公司在任何連續六個月結單的付款限期或之前收到相關月結單上相關賬戶的最低付款額為止，此後財務費用將在適用時間開始徵收。拖欠財務費用將每日計算和累積。
 - 支票提取賬戶盈餘手續費
 - 若持卡人/會員以支票提取賬戶盈餘，發卡公司將收取列載於服務收費表上的手續費用(如有)。
 - 補發月結單手續費
 - 發卡公司將每月檢討每個賬戶的情況，若任何一個賬戶之上期月結單(簡稱「上期月結單」)所述的月結單結欠未能在付款限期或之前繳付，發卡公司將就其上期月結單的未繳付之結欠由上期月結單日起直至全數存入相關賬戶為止，收取財務費用(根據月結單或服務收費表或發卡公司不時訂明通知的利率收取，以服務收費表所顯示的最低金額為下限)。此外，所有由上期月結單日起計的所有相關賬戶之新交簽賬將納入未付之結欠中，以計算各項由相關月結單或服務收費表或發卡公司不時訂明通知的利率收取，以服務收費表上顯示的手續費用。
 - 逾期手續費
 - 若發卡公司未能在付款限期當日或之前全數收到賬戶之最低付款額，發卡公司將收取列載於服務收費表上的逾期手續費。
 - 服務費用
 - 發卡公司將於其指定日期向持卡人之港幣賬戶收取列載於服務收費表上不可退還的年費。發卡公司亦將將現金付款或取現任何有關賬戶紀錄之服務、從該賬戶收取列載於服務收費表上的服務費用。
 - 退票/自動轉帳退回的收費
 - 若付款入賬的支票不能兌現或自動轉帳之授權被拒絕或撤銷，發卡公司將從賬戶中收取列載於服務收費表上的退回手續費(如有)。

- 持卡人須以書面通知發卡公司終止本合約。
- 發卡公司可以(無論有否暫停或減少信譽，或收回此卡，或終止本合約)要求持卡人立即償還每個賬戶內全部之欠款。即使本合約已終止，持卡人仍須負擔因本合約所產生或仍然存之責任。
- 如發卡公司不論因任何原因終止此合約，發卡公司有權於合約終止後六個月內在任何時間向持卡人追討任何以此取之款項。
- 不論於任何原因，發出給基本卡持卡人的信用卡(「基本卡」)一旦被終止，將終止根據該基本卡所發出的所有附屬卡。*
- 基本卡持卡人(或附屬卡持卡人)可以透過以下方式終止附屬卡(而不終止基本卡)：(i)通知發卡公司及(ii)剪掉附屬卡及退回附屬卡。如果附屬卡未按上述方式被剪掉或退回，發卡公司可在收到終止通知後，根據適用於終止信用卡的程序採取相關的行動，以防止附屬卡繼續被使用。基本卡持卡人需要對透過附屬卡進行的任何交易負責，直至該附屬卡被剪掉或退回，或直到發卡公司能實施適用於終止信用卡的程序為止，以較後者為準。

修訂

- 發卡公司保留權利可隨時透過通知修訂本合約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就任何收費或費用之定率或付款方式的任何修訂。該新修訂條款將根據適用的營運守則從發卡公司協定之日期生效。
- 若持卡人拒絕接受發卡公司之新修訂，持卡人須在該修訂生效前停止此合約。
- 發卡公司及發卡公司發出有關修訂通知生效日期後使用此卡所作之交易將被視為為持卡人無條件地接受並同意該新修訂。
- 於發卡公司及/或花旗銀行香港分行持有戶口之持卡人
 - 本條文適用於持卡人於發卡卡發卡(以下相關之戶口除外)及/或花旗銀行香港分行持有戶口者。
 - 花旗銀行戶口及服務之條款(「花旗銀行戶口及服務之條款」)(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應視為全文適用於本合約，如花旗銀行戶口及服務之條款與本合約之條款不一致，概以本合約之條款為準。惟儘管如此，就有關押記、結合及合併戶口或保障之權利而言，則應以花旗銀行戶口及服務之條款內第12條(押記、留置權及抵押)項下之第12.3、12.4及12.5條(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各自為一項「花旗銀行戶口及服務之條款的適用條文」)為準，而花旗銀行戶口及服務之條款的適用條文內之稱謂：
 - 根據本合約，「閣下」應視為包括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花旗銀行香港分行；及
 - 「Citigroup Organisation」應包括花旗銀行戶口及服務之條款的第2.3條(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內所述之定義。

- 其他
 - 發卡公司可在任何時間在毋須事先通知持卡人的情況下，將其在本合約內的任何所有權利或業務轉移、轉讓、轉授或分予任何他人仕。在無損於前文所述的情況下，如發卡公司合理認為為發卡公司最佳之行動或根據或受合理管理，發卡公司亦可將發卡公司在本協議內之全部或部分權益及義務及賬戶中的任何款項轉給任何集團公司。
 - 所有發卡公司發出之通知、月結單或書信可以書面通知、月結單附件或通知書、電子郵件訊息或印在月結單或通知書上訊息或透過發卡公司認為恰當之任何其他形式。所有此等發卡公司發出之通知、月結單或書信在向持卡人後發在發卡公司登記的地址發送後即為有效發出，並在該等

- 補發新此費
 - 如須補發此卡，持卡人/會員將須支付列載於服務收費表上的手續費(如有)。
 - 外幣匯單託收費用
 - 若持卡人以港幣以外之其他貨幣為港幣賬戶付款或以人民幣以外之其他貨幣為人民幣賬戶付款，該筆款項只將在發卡公司收到後及扣除所有收賬費用後，才存入相關賬戶中。
 - 超額費用
 - 若持卡人因任何理由由超額許超越其客戶信貸限額，不論發卡公司是否收取超額費用或增加利率，發卡公司將按適用服務收費表收取超額費用。
 - 賬目調查手續費
 - 就每項不成立之賬目調查，發卡公司將收取列載於服務收費表上的賬目調查手續費(如有)。
 - 拖欠財務費用(如適用)
 - 發卡公司將每月檢閱每個賬戶以決定是否對相關賬戶收取拖欠財務費用。若賬戶顯示發卡公司未能在任何月結單的付款限期或之前收到該月結單的最低付款額，發卡公司將就相關賬戶月結單之隔一期後的月結單未繳付之結欠及相關賬戶該月結單之隔一期後的月結單日起之所有新簽賬收取拖欠財務費用(列載於服務收費表上)以取代該財務費用，即使用該各項新交易是在該月結單的付款限期上才需付款。該拖欠財務費用將繼續直至發卡公司在任何連續六個月結單的付款限期或之前收到相關月結單上相關賬戶的最低付款額為止，此後財務費用將在適用時間開始徵收。拖欠財務費用將每日計算和累積。
 - 支票提取賬戶盈餘手續費
 - 若持卡人/會員以支票提取賬戶盈餘，發卡公司將收取列載於服務收費表上的手續費用(如有)。
 - 補發月結單手續費
 - 發卡公司將每月檢討每個賬戶的情況，若任何一個賬戶之上期月結單(簡稱「上期月結單」)所述的月結單結欠未能在付款限期或之前繳付，發卡公司將就其上期月結單的未繳付之結欠由上期月結單日起直至全數存入相關賬戶為止，收取財務費用(根據月結單或服務收費表或發卡公司不時訂明通知的利率收取，以服務收費表所顯示的最低金額為下限)。此外，所有由上期月結單日起計的所有相關賬戶之新交簽賬將納入未付之結欠中，以計算各項由相關月結單或服務收費表或發卡公司不時訂明通知的利率收取，以服務收費表上顯示的手續費用。
 - 逾期手續費
 - 若發卡公司未能在付款限期當日或之前全數收到賬戶之最低付款額，發卡公司將收取列載於服務收費表上的逾期手續費。
 - 服務費用
 - 發卡公司將於其指定日期向持卡人之港幣賬戶收取列載於服務收費表上不可退還的年費。發卡公司亦將將現金付款或取現任何有關賬戶紀錄之服務、從該賬戶收取列載於服務收費表上的服務費用。
 - 退票/自動轉帳退回的收費
 - 若付款入賬的支票不能兌現或自動轉帳之授權被拒絕或撤銷，發卡公司將從賬戶中收取列載於服務收費表上的退回手續費(如有)。

- 通訊方式之通常遞送時間內視為已由持卡人收取。
- 發卡公司特此授權被授(但並非必須)接納經由以下方式發出的指示：(a)據由持卡人發出的電話、傳電傳報、郵寄、傳真傳輸書面指示；或(b)由發卡公司不時指定的方式透過郵件途徑(包括電子郵件及短訊)發出的指示，儘管有任何動議、解釋、誤解、偽造或在條款上不清晰或缺據，不須發卡公司諮詢有關人士作出或據此等指示的權限或身份，或查詢它們是否有效。但如發卡公司合理相信此類指示有關指示：(a)發卡公司、(b)任何其集團公司及/或(c)任何其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可能違反本條文，發卡公司可拒絕履行有關指示。發卡公司將無須就持卡人因在本條款下的指示拒絕履行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持卡人負責。
- 本合約條款之中文譯本僅作指引參考用。如中、英文本有任何差異，將以英文本為準。
- 除文意需另作解釋，否則，所有本合約內有單數含義之字眼亦包括雙數含義，而有雙數含義之字眼亦包括單數含義，如適當時所有男性之字眼亦包括女性別和/或中性。
- 本合約之標題僅作參考用途，並不影響本合約之詮釋。
- 本合約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根據香港法律詮釋。其下及/或此項同意接受香港法域的非專屬性司法管轄權。
- 此條條文、本合約、及/或持卡人與發卡公司之間的所有任何其他協議、文件、遺囑或安排的任何部分，不論明或暗示，既非旨在亦不會賦予任何人如非因香港法例第623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的條文及不會享有的任何強制執行權利的利益或權利，惟(a)根據本條文及《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之條款，任何集團公司(發卡公司除外)(各自為一名「第三方」)可執行本合約向該集團公司發出或發出在按出任何權之任何條款或規定；及(b)毋須向該第三方同意，本合約之各方可隨時撤銷或更改本合約。
- 有關“BDAI”的披露
 - “BDAI”是指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應用，一般涉及透過電腦程式模擬人類智識，以超越傳統統計學、數學、計量經濟學或金融法的方式進行分析、預測、建議或作出決策的量化方法、系統或程序，以達到自動化及取得大量由保存及記錄人類、工具及機器活動而創造的結構性資料及非結構性資料的分解分析，包括但不限於來自社交媒體、互聯網連接裝置、攝錄及錄音的數據。機器學習、多次決策方法、自然語言處理、神經網絡、生物特徵識別服務、互聯網曲奇檔案、網絡記錄檔皆為BDAI的例子。

- 銀行以個人資料或非個人資料使用BDAI。銀行就個人資料的BDAI的使用受銀行的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政策聲明(“政策聲明”)約束。此外，銀行可自行或透過其服務供應商，使用BDAI作：
- 進行統計、走勢、市場、行為、使用模式、顧客分類及定價分析；
 - 進行信貸、反洗錢、預防欺詐及其他風險評估；
 - 計劃、研究及發展、服務或產品設計、改善顧客體驗；
 - 預測模型；及
 - 任何與上述有關的其他用途。
- 銀行已設立有力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數據的安全及完整性及BDAI的使用是公平及按照適用法律及規例的。

- 若持卡人收取郵寄月結單，發卡公司將收取列載於服務收費表上的手續費。
- 以非人民幣之貨幣達成的交易付款，均會記入港幣賬戶；而以人民幣之貨幣達成的交易付款，均會記入人民幣賬戶。以非港幣及人民幣之貨幣達成的交易付款，發卡公司將會按由銀聯在計算已從該國幣項兌換率中選擇的兌換率從交易貨幣計算為港幣，記入港幣賬戶。此等交易亦將另外扣除列載於服務收費表上的手續費。
- 持卡人同意，持卡人須負責真確及時收到所有月結單，並當未能及時收到時向發卡公司作出查詢及要求領取該月結單。持卡人亦須承擔每份月結單是否正確。如如有任何差異、錯漏、錯誤或不正確的記錄或詳情，持卡人應於月結單日期起六十天內通知發卡公司。在該段期間結束後，有關的發卡公司記錄及月結單詳情，應為針對持卡人的確證，除了已通知發卡公司的任何指稱錯誤，以及發卡公司行使權利以調整及修訂任何記錄或詳情(發卡公司可於任何時間行使有關權利)處理其達成的不當或錯誤之外，發卡公司毋須進一步證明有關記錄及詳情屬屬正確。
- 如發行附屬卡，發卡公司可以：
 - 以基本卡持卡人於發卡公司之任何其他賬戶的結存，抵銷各附屬卡(如有)每張附屬卡的結欠；及
 - 僅以附屬卡持卡人於發卡公司之任何其他賬戶的結存，抵銷該附屬卡持卡人的附屬卡的結欠。
- 由發卡公司向基本卡持卡人發出的所有通知、月結單或書信均視為已發出予基本卡持卡人及每位附屬卡持卡人，由基本卡持卡人向發卡公司發出的任何指示將對基本卡持卡人及每位附屬卡持卡人的約束力。基本卡持卡人與任何附屬卡持卡人之間的任何爭議或追討將不影響其在本合約下的各自義務及責任。
- 費用支付
 - 發卡公司將不時規定支付款項方式。如持卡人/會員經由發卡公司之自動櫃員機付款或其他可接受的支付款項方式，所支付之款項將發給卡公司不透過通常之條款約束，如當將通常之交易記錄和存款項上之有關條款。若使用發卡公司之自動櫃員機以現金存款，付款金額需經銀行職員或其代理人核實後，才存入賬戶內。
 - 發卡公司將不會從港幣賬戶轉帳和/或轉帳餘額或多繳的款項到人民幣賬戶以償還另一賬戶之餘額，反之亦然。持卡人將須要擔保本合約，直接支付到相關的賬戶，以繳清月結單結欠。
 - 任何欠人民幣賬戶的賬戶盈餘作他人人民幣賬戶或提款均須受本合約的條款及發卡公司可能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每日限額所限制，即使本合約已有任何規定，發卡公司有權以相同貨幣或其全權酌情決定的不同貨幣根據兌換當日的匯率作出兌換以清還賬戶的賬戶盈餘予持卡人。
 - 若此卡遺失或報廢，發卡公司無義務補發新卡給持卡人。如發卡公司同意補發新卡，持卡人在使用該補發新卡時，須受本合約條款的約束。
 - 若持卡人未能按本合約支付到期需付或應付的款項，發卡公司可能委派收賬公司催收有關款項。若發卡公司因向持卡人催繳、追收或在控告持卡人賠償在本合約規下應付之欠款或因持卡人違反或不遵守本合約條

- 款而需作出其他補償，而須支付律師費、收賬費用或其他開支。持卡人要求發卡公司法庭庭庭訟程序共同基金準則下的律師費(合理地招致及合理金額的費用及開支)，雙方另行協議除外。與此有關的其他合理招致的費用及開支(包括收賬公司的費用)將由持卡人補償，但最高補償金額為原付款項金額的百分之三十(30%)。
- 持卡人與商戶對購物及服務之糾紛，將由持卡人接與商戶自行解決。有關持卡人向商戶提出或提出投訴、或有任何商戶拒絕接受此卡，發卡公司將毋需對此負責。商戶的退款在發卡公司收到其正確無誤的退款單據後，才轉達還給持卡人。
- 發卡公司只會如實收到已兌現的付款及將外幣付款據發給公司一般慣常運作由發卡公司兌換成港幣(在存入港幣賬戶的情況下)或人民幣(在存入人民幣賬戶的情況下)，並在不在作任何抵銷、退討、附帶條件、限制、扣減或預扣下，才被視為可收到持卡人的付款及已將存款存入賬戶中。
- 賬戶所收到的款項或其他進項，可按照下列次序支付：(1)法律及收賬費用；(2)財務費用；(3)現金透支利息；(4)所有適用的收費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現金透支費用、逾期手續費、超額費用、遺票/自動轉帳還回費用(如有)、補發新卡費(如有)及賬目調查手續費(如有)；(5)任何訂約或發卡公司其他的分期計劃下未付的分期付款餘額；及(6)其他交易之未付本金餘額(在該些交易被徵收的財務費用有所不同的情況下，費用收取次序為最高利率者直至發卡公司)；或在發卡公司毋須關通知持卡人下之以下認為最優先的次序支付如下：
 - 先向同意本行可在任何時候親臨或透過閣下最後更新之通信地址，以退還該戶口內部分或全部之結餘，而毋須事先通知。
 - 在不影響本合約的其他條款下，若持卡人離開開香港一段時間，持卡人須在離開香港前安排繳付費用給發卡公司。
- 此卡遺失及被竊
 - 持卡人應根據發卡公司不時提供之指示留意此卡及密碼之保安。若此卡遺失或被竊或被他人知悉其密碼，持卡人須在合理可能的情況下盡快致電發卡公司之Citibank電話理財服務專線2860 0333/白金卡服務熱線2860 0360(僅供花旗銀行白金卡持卡人使用)/Ultima服務熱線2860 0308(僅供花旗銀行Ultima持卡人使用)，通知發卡公司。
 - 在持卡人通知發卡公司其遺失或被盜取卡/個人密碼或他人知道其個人密碼前，持卡人須對透過此卡實行的所有交易(不論持卡人授權或否)負責。不過，如損失並不是因持卡人的欺詐行為、嚴重疏忽、或港幣溢收6.1而引致的，持卡人對未經授權交易要承擔的責任則以港幣五百元為上限。上述所提及持卡人的承擔金額，並不適用於自動櫃員機使用此卡(不論是發卡公司之自動櫃員機的交易)。
 - 若此卡遺失或報廢，發卡公司無義務補發新卡給持卡人。如發卡公司同意補發新卡，持卡人在使用該補發新卡時，須受本合約條款的約束。
- 發卡公司的權利
 - 持卡人同意發卡公司可以隨時毋須事前通知，從持卡人於發卡公司及/或與銀行開設之任何形式及任何貨幣的賬戶，無論該賬戶是持卡人獨自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擁有，抵銷或調銷所有之任何款項，以償還持卡人使用此卡之任何貨幣的欠款。若某些欠款因某些待發事件尚未需要償還，發卡公司及花旗銀行有權暫停支付相等於欠賬額的賬戶存款給持卡人，直至此待發事件發生為止。

- 發卡公司及商戶可以授權單一使用持卡人/會員的信用卡卡號和有效日期使用，所有與本計劃有關的事宜及爭議，須以發卡公司之最終決定為依據。
- 每次分期付款之支付將有關向任何其他從賬戶中扣除的一般交易處理，並受本合約的所有條款約束。在任何情況下，持卡人須根據本合約中之條款向發卡公司清還全數貸款金額，並有責任承擔所有持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逾期還款費用。
- 發卡公司可根據其絕對權力及在任何時候毋須發出任何事先通知及理由而決定：(i)拒絕向持卡人提供分期付款；或(ii)撤回或取消本計劃/本貸款/賬戶。任何上述事件發生後，如持卡人卡人取消賬戶，持卡人須立即向發卡公司清還該賬戶下所有未償還之債務，包括但不限於本貸款計劃下的未償還之債務。
- 已記賬的分期付款的1.5%將包括在最低付款額中。
- 如發卡公司在每月分期付款期前收到(或已經收到)月結單中的月結單總結欠的全數項，發卡公司將只收取分期付款2日公布的利率及/或費用(該利率及/或費用將適用於整個分期付款期間)，而不會就此計劃下交易扣除額外費用及財務費用，直至您清還所有分期付款。
- 若發卡公司並未如以下月結單所示收到月結單總結欠的全數款項：
 - 當前月結單及上一張月結單：
 - 當前月結單中已記賬的每月分期付款將從月結單的分期付款日期起計產生財務費，直至您全數清還當前的未償還結欠的前一日；及
 - 當前月結單中之前每月分期付款的任未償還部分將從當前月結單日之翌日開始產生財務費。直至您全數清還當前的未償還結欠的未償還結欠的前一日。
 - 只限當前月結單：
 - 當前月結單中已記賬的每月分期付款將從當前月結單日之翌日開始產生財務費，直至您全數清還當前的未償還結欠的未償還結欠的前一日。
- 請注意，如您僅支付最低付款額，您將需要比預定期限更長的時間才能全數清還此項貸款。最低付款額只包含已記賬分期付款的1.5%，詳情已列載於本合約的15.2(d)條，亦請參考本合約第5.8條了解有關付款的分配方式。
- 此外，如發卡公司在付款限期之前未收到全數的最低付款額，您將被收取拖欠財務費用(代繳財務費用(如適用)及必須支付由發卡公司所釐定並不適用的逾期手續費。而您的信貸記錄亦將反映拖欠還款的詳情。以上內容須受本合約之條款約束，並適用於您的Citi信用卡賬戶。有關拖欠財務費用(如適用)的收費詳情，持卡人/會員應參考本合約的條款4.4(i)。現行的財務費用「拖欠財務費用及逾期手續費實例列表」於以下網址之費用表上：www.citibank.com.hk/chinese/credit-cards/pdf/Fee_Schedule.pdf。
- 積分、八達通現金或現金回贈將已記賬的分期付款每月結入賬戶。

16. 自動更新換卡資料指示

- 除非第13條(使用花旗銀行香港分行理財服務)之持卡人適用，持卡人要求發卡公司(及花旗銀行)將發行給自為一名「Citi支付寶(CitiPay)」向閣下以外之其他人士(各自為一名「Citi債權人」)承諾此Citi債權人向Citi支付寶體作出書面要求核實持卡人未能於該屆滿日期前解除任何債務時，閣下將解除持卡人拖欠Citi債權人之任何債務。持卡人承認自己自願閣下各方作出該項承諾而能還達之所有虧損與負責。*
- 此乃屬發給發卡公司所有，不得轉讓。若發卡公司要求，持卡人必須盡快交還此卡。
- 持卡人同意(a)發卡公司、(b)任何其集團公司及/或(c)任何其第三方供應商，可為遵照任何法律或規章，就賭扣、入稅務、徵稅、任何物業出售或處置稅、徵收或其他合法收取款項(稱「已收取款項」)，從向持卡人或持卡人賬戶或任何持卡人的賬戶支付的任何款項中，或從持卡人賬戶的賬戶內或戶口內之任何款項或金額與已收取款項有關的款項。任何已收取

Citi八達通信用卡合約條款及細則	權服務(無論此設備是屬於發卡公司與否)或透過商戶之銷售點終端機或信用卡電話服務或任何其他發卡公司不時認可的設備發出的指示。
(由2023年11月20日起生效)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簡稱「發卡公司」)按下列的條款發出Citi八達通信用卡(簡稱「此卡」,給閣下(簡稱「基本卡持有人」)和任何親屬基本卡持有人提名及又獲發卡公司批准發給附屬卡之人士(簡稱「附屬卡持有人」)。基本卡持有及附屬卡持有人(每位簡稱「持卡人」),基本卡持有人和附屬卡持有人亦統稱「持卡人」)在簽署或使用此卡時,即表示共同及個別同意及確認同意遵守本合約以下條款及負責支付據以下條款應付給發卡公司的款項,但附屬卡持有人毋需負責基本卡持有人或其他附屬卡持有人的債務:

- 持卡人資料
 - 持卡人明白發卡公司是基於持卡人所提供的資料在現在或未來均為正確無誤才發給此卡給持卡人。所申報資料如有任何更改包括職業、工作或居住地址、永久居留地或電話號碼,持卡人將立即書面通知發卡公司。
- 此卡的使用
 - 持卡人須將(а)於收到此卡後立即簽署(須與信用卡申請表格或發卡公司所訂明的該其他文件)的簽署章印於卡上;(b)經常小心保管此卡並確保於任何時間均此卡由持卡人持有;及不可允許任何第三者以任何方式使用此卡;(c)不能使用超過發卡公司不時訂決定的信貸限額(簡稱「客戶信貸限額」);(d)不能使用超過發卡公司不時訂決定的現金透支限額(簡稱「現金透支限額」),現金透支限額為客戶信貸限額的百分之(一);(e) 不能使用超過發卡公司不時訂決定的信貸限額(簡稱「貨幣限額」);及(f)不可在此卡被收回、取消或失效後繼續使用。
- 持卡人須將便使用此卡的私人密碼保密,若該密碼一旦洩露給其他人,持卡人須立即通知發卡公司。倘若持卡人之私人密碼不論因任何原因洩露給其他人,持卡人將須完全承擔一切由此而引致的後果、損失及/或其他責任,並承擔全數賠償發卡公司一切因此而起之損失。
- 當使用此卡時,持卡人應確定於任何單據上的簽署與信用卡申請表格(或發卡公司所訂明的該其他文件)及此卡上之簽署相同,以便發卡公司可進行核對審核。為免生疑,持卡人若未能實行此要求,將不會免除其使用此卡的任何責任。若持卡人想就此卡採新的簽署,需事先向發卡公司提出書面申請。
- 此卡可根據以下第3條款用作信用卡和/或八達通儲值卡。

- 經此卡實行的交易
 - 此卡功能
 - 此卡可在發卡公司的任何分行和其他接受此卡的財務機構及商戶使用。此卡可用作購買貨品和服務、現金透支、付賬和獲得發卡公司不時提供或安排之其他與信用卡有關的設備或服務。此卡亦可用作申請由發卡公司提供之信用卡貸款計劃(包括但不限於「Quick Cash、發現分期計劃或賬單「分期更好使」、計劃或賬單「分期更好」計劃或折現計劃或結算轉戶計劃或商戶分期計劃)。
 - 即使持卡人/會員沒有簽署任何單據/或/此卡之使用已超過客戶信貸限額或貸款限額和/或沒有確認信用卡,持卡人/會員仍須負責一切因使用此卡而實行的交易(「交易」);未持有持卡人/會員簽署使用此卡而實行的交易包括但不 限於以電話、傳真、郵寄或電子媒介、直接授權從戶口轉賬付款、或利用自動職員

Citi Alerts

權服務(無論此設備是屬於發卡公司與否)或透過商戶之銷售點終端機或信用卡電話服務或任何其他發卡公司不時認可的設備發出的指示。

- 八達通儲值卡功能
 - 此實體卡可用作八達通儲值卡(「實體八達通卡」)。八達通卡可與(簡稱「OCL」)提供此項服務及/或OCL發出不時發出的八達通儲值卡(簡稱「儲值卡」)同時使用。
 - 此實體八達通卡內的儲值額(不論屬於基本卡持有人或附屬卡持有人),將會透過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簡稱「AAVS」)自動增值該卡,而增值金額會從基本卡持有人戶口中扣除。使用AAVS受持卡人與OCL之間的八達通自動增值協議(「八達通自動增值協議」)所約束。持卡人並不可以取消AAVS(除非連同此卡一起終止)或透過AAVS將此卡連繫至其他八達通儲值卡(Citi八達通卡iPhone/Apple Watch除外)。
 - 3.2.3 Citi八達通卡在iPhone或Apple Watch

如果及當此服務可供使用,持卡人可將此卡之八達通儲值卡功能(信用卡功能除外)透過八達通手機應用程式加入 Apple Pay。此處將八達通儲值卡稱為「Citi八達通卡」(iPhone或Apple Watch內)。持卡人明白及同意:

 - Citi八達通卡在iPhone或Apple Watch是一張額外的八達通儲值卡(虛擬形式),與實體八達通卡分開,並不會共享卡內的儲值額;
 - Citi八達通卡在iPhone或Apple Watch及OCL提供,並受由OCL發出的八達通儲值卡條款及其他條款及規則約束;
 - 每位持卡人在任何時候只可加入一張Citi八達通卡在iPhone或Apple Watch作一個活動錢包;
 - Citi八達通卡在iPhone或Apple Watch是一張儲值卡,而非一張信用卡;
 - 如果Citi八達通卡在iPhone或Apple Watch失效,終止或取消的情況,Citi八達通卡在iPhone或Apple Watch內的金值金額(如有)將於基本卡的戶口中扣除,及任何Citi八達通卡在iPhone或Apple Watch內的未用餘額(如有)將退還至基本卡持有人戶口,並不作任何用途;
 - 任何Citi八達通卡在iPhone或Apple Watch內的儲值額將會透過AAVS自動增值,而增值金額會從基本卡持有人的戶口中扣除。使用AAVS受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協議約束。持卡人並不可以取消或終止Citi八達通卡在iPhone或Apple Watch的AAVS(除非連同此卡一起終止)。
- 持卡人不可使用此卡參與任何非法活動(包括互聯網上的非法賭博)。發卡公司保留權利拒絕處理或支付發卡公司懷疑涉及非法賭博或根據適用法律可能為不合法的交易。如發卡公司合理相信處理或支付有關交易,(a)發卡公司將按有關集團及其集團公司,包括發卡公司在內(「集團公司」)及/或(c)發卡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選擇向提供服務而又非包括設施供應商的任何第三方(即指構成全球客戶系統設施的第三方)支付,但也不限於、通訊、結算或付款系統、中介銀行及代理銀行(付款設施供應商)。(「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可能違反(i)任何當地或海外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規章,或(ii)發卡公司在任何當地或海外的司法管轄區與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規管、檢控、投訴或政府機關(機關)訂立的任何協議(ii)及(ii)統稱為「法律或規章」。發卡公司可拒絕處理或支付有關交易。

- Citi Alerts即時短訊服務

，即代表持卡人接受並同意受本合約第10條約束,並支持與使用Citi Alerts即時短訊服務的任何費用。持卡人同意並從任何所有現有或此後制定、頒布或執行並適用於Citi Alerts即時短訊服務的法律、法規、規定及官方指引,以及發卡公司不時向持卡人提供、藉以規管有關Citi Alerts即時短訊服務使用其他設施、優惠或服務的條款及條件。

 - 持卡人須負責其通訊設備的保安,並須採取一切合理的防範措施以防任何第三者接觸到任何機密資料。發卡公司將不會為任何 機密資料的披露而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 持卡人同意發卡公司應以合理努力,確保Citi Alerts即時短訊服務的安生性及不受未經授權的第三者不能進入使用,但是,持卡人確認,發卡公司並不保證透過Citi Alerts即時短訊服務所傳送的任何資料的保安、保密或機密事宜,並承認其明白及接受所有使用Citi Alerts即時短訊服務可能涉及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Citi Alerts即時短訊服務在未經持卡人授權的情況下被截斷、監察、修改、竄改或被送還或披露予其他方。
 - 持卡人確認,任何持卡人透過其通訊設備所收到的Citi Alerts即時短訊服務的任何資料,均只作持卡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參考用途,不應將之作為其有關事宜之不可推諉的證據。
 - 發卡公司及發卡公司為提供Citi Alerts即時短訊服務而指定之任何電訊公司,均不會為任何未能或遲遲向持卡人傳送資料或資料中的任何錯誤或偏差而負上任何法律責任,除非該責任由發卡公司或該電訊公司引致的任何疏忽或故意失責造成。持卡人明白,發卡公司及任何該電訊公司均不會為其合理控制範圍外任何原因所引致之後果(包括但不限於持卡人的電訊設備因任何原因未能接收資料、任何電訊故障、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失靈、電力故障、設備或裝置失靈、停機、受到干擾或無法服務)負責。政府行為、內亂、罷工、戰爭、火災、水災或爆炸或其他任何法律責任或責任。
 - 持卡人明白支持Citi Alerts即時短訊服務的第三(包括發卡公司指定的電訊公司)並非發卡公司的代理,亦不代表發卡公司,且與發卡公司並無任何合約、合夥、聯營或任何其他關係。發卡公司不會為該第三(包括系統營運者)引致的任何損失負責。
 - Citi Alerts即時短訊服務使用發卡公司的、發卡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或其他軟件供應商的專有服務。發卡公司同意發卡公司此致Citi Alerts即時短訊服務向持卡人授予使用該軟件的非專用特許,此特許僅容許持卡人使用該軟件作預定之用途。持卡人同意不會進行任何有關軟件的分布、解編、複製、更改或還原工程,亦不會准許任何其他人進行上述事項。
- 取消
 - 發卡公司保留權利更改或在毋需給持卡人任何理由或事先通知下,收回、暫停、延長或更改任何提供給持卡人的設施或服務、提高或降低客戶信貸限額、現金透支限額、給付卡項或所有其他卡、結束賬戶或終止本合約。在不局限發卡公司上述權利及作為例外情況,發卡公司可能在下述情況下行使該等權利,例如持卡人違反本合約之任何條款、沒有支付到期款項或開始或面對破產、償債或類似行為或訴訟或為了令任何法律或規章可獲遵從。
 - 持卡人須以書面通知發卡公司終止本合約。
 - 發卡公司可以(無論有否暫停或減少信貸,或收回此卡、或終止本合約)要求持卡人立刻償還賬戶內全部之欠款。即使本合約經已終止,持卡人

發卡公司將無須就持卡人因在本條款下的交易遭拒絕處理及支付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持卡人負責。

- 儘管本合約有所規定,如根據本合約就未經授權的交易在結算日期之前提出報告,持卡人有關扣留有關爭議的金額,在進行調查期間,發卡公司將不會對爭議金額收取任何財務費用或利息,亦不會針對持卡人作出不良信貸報告。調查如實完成後,如調查結果表明該報告並無根據,發卡公司有關報告日期(包括該調查期間)對爭議金額屬卡收費上任何未償還的費用及收費及利息,該調查的結果對持卡人具有約束力。
 - 如果商戶無法交付任何投資或除外的產品或服務,或由於任何原因沒有有關產品或服務運到,包括但不限於商戶的停業、破產或清算行動,持卡人仍然有責任按照相關的信用卡機構規則支付全數交易金額。
 - 任何因產品及/或服務引起的索償、糾紛或投訴都應由持卡人直接與商戶解決。無論此類糾紛(包括但不限於未收到產品 及/或未能履行服務)能否得到解決,持卡人仍然須遵守相關的信用卡機構規則並有責任按照本合約規定的方式清還全數交易金額。
 - 發卡公司既不是產品的提供者,也不是商戶的代理人,因此不負責產品或服務的質量、保養、送貨、供應、安裝、任何知識產權之所有權及與產品或服務有關的任何事宜。商戶為此類產品或服務及所有配套服務獨自承擔所有有關的責任及負責。
- 費用及收費
 - 發卡公司將為持卡人使用此卡而設一賬戶(簡稱「賬戶」)。發卡公司有權從此賬戶支取所有交易之款項及所有費用、收費、利息、欠款和其他據本合約應付的款額(統稱為「費用」)。
 - 發卡公司將每月向持卡人發出賬戶的月結單(簡稱「月結單」),詳列所有交易及費用(簡稱「月結單總結欠」)及到期應付日期(「付款限期」)。若自上一期月結單後沒有任何交易而賬戶的貨或分期付款結餘亦少於發卡公司不時訂定的金額(現時為港幣二十元的貨),發卡公司可以向持卡人發出月結單。
 - 發卡公司可使用其權利要求持卡人於付款限期之前或當日繳付月結單總結欠外,持卡人將按照發卡公司列載於花旗銀行信用卡服務收費表(簡稱「服務收費表」)或不時訂定的收費率支付以下各款項給發卡公司:
 - 最低付款額

月結單上顯示的最低付款額(簡稱「最低付款額」),但持卡人亦可償還多於最低付款額的款項。
 - 信貸及透支總額

若持卡人因任何理由由獲容許超越其客戶信貸限額,不論發卡公司是收取超額費用或即時增加臨時信用限額服務之費用,發卡公司仍有權要求持卡人除了須償還最低付款額外,還繳納發卡公司任何或全部的超額容許費用。
 - 現金透支費用及現金透支利息

持卡人每次使用現金透支服務須繳付列載於服務收費表的現金透支費用,而發卡公司將按有關現金透支之總額(包括現金透支費用)由現金透支提取日起至全數繳付為止收取財務費用。所有財務費用將根據適用直至發卡公司在任何連續六個月付款限期或之前收到相關月結單的最低付款額為止,此後財務費用將在適用時間開始收。拖欠財務費用將每日計算和累積。
 - 支票提取賬戶盈餘手續費

若持卡人/會員以支票提取賬戶盈餘,發卡公司將收取列載於服務收費表上的手續費(如有)。
 - 補發月結單手續費

若持卡人申請補發月結單,發卡公司將收取列載於服務收費表上的手續費。
 - 申請補發發賬存根手續費

發卡公司將每月檢閱閣下的戶口情況。若戶口顯示上期月結單(或「上期月結單」)所述的月結單總結欠未能於付款限期當日或之前繳付,發卡公司將將其上期月結單的未繳付之結欠由上期月結單日起直至全數存入賬戶為止。收取財務費用(根據月結單或服務收費表或發卡公司不時向持卡人發出的通知)以服務收費表所顯示的最低金額為下限。此外,所有由上期月結單日起計的所有新交易(即使該項新交易是在本月月結單的付款限期才需付款,但有關於該項新交易發卡公司交付任何投資或除外的產品)所有財務費用將以每日計算和累積。
 - 逾期手續費

若發卡公司未能在付款限期當日或之前全數收到最低付款額,發卡公司將收取列載於服務收費表上的逾期手續費(如有)。
 - 逾期分期計劃取消交易手續費

不論任何原因,若取消商戶分期計劃,將會被徵收服務收費表所訂明的取消交易手續費(如有)。
 - 郵寄月結單費用

若持卡人收取郵寄月結單,發卡公司將收取列載於服務收費表上的手續費。
 - 以非港幣之貨幣達成的交易付款,發卡公司將會按由VISA/MasterCard在折單日從賬戶中收取與港幣等值的兌換率折算為港幣,此等交易亦將另外收取列載於服務收費表上的手續費。
 - 持卡人同意,持卡人須負責全數保時收到所有月結單,並當未能及時收到向發卡公司作出查詢及要求更改月結單。持卡人並承諾核實每份月結單是否正確,如有任何差錯、錯漏、錯誤或不正確的訂項或詳情,持卡人應於月結單日期起六天內通知發卡公司。在不該限期結賬後,有關的發卡公司紀錄及月結單詳情,應為針對持卡人的確證,除了已通知發卡公司的任何指稱錯誤,以及發卡公司行使權利以調整及修訂任何訂項或詳情(發卡公司可於任何時候與有關機關)處理其達成的不當或附屬之外,發卡公司亦須進一步證明有關紀錄及詳情屬屬正確。
 - 如發行附屬卡,發卡公司必須:
 - 以基本卡持卡人於發卡公司之任何其他賬戶的結存,抵銷各附屬卡持卡人於每張附屬卡的結欠;
 - 僅以附屬卡持卡人於發卡公司之任何其他賬戶的結存,抵銷該附屬卡持卡人的附屬卡的結欠。
 - 由發卡公司向基本卡持卡人發出的所有通知、月結單或書信均視為已發出予基本卡持卡人及每位附屬卡持卡人。由基本卡持卡人向發卡公司發出的任何指示將對基本卡持卡人及每位附屬卡持卡人具有約束力。基本卡持卡人與任何附屬卡持卡人之間的任何爭議或追討將不影響其在本合約下的各自義務及責任。

- 費用支付
 - 發卡公司將不時規定支付款項方式,如持卡人/會員經發卡公司之自動職員機付款或其他可接受的支付款項方式,所支付之款項將受發卡公司不時適用之條款約束,包括當時適用之交易記錄和存款封上之有關條。若使用發卡公司之自動職員機以現金存款,付款金額需經銀行職員或其代理人核實後,才存入賬戶中。
 - 若持卡人未能按本合約的支付到賬日期或應付的款項,發卡公司可能委派收賬公司催收有關款項。若發卡公司因向持卡人催繳、追收或在控告持卡人賠償在本合約規定下應付之欠款或因持卡人違反或不遵守本合約條款而需作出其他補償,而發支付的律師費、收賬費用或其他開支,持卡人將補償發卡公司法庭授權訴訟等共同及連帶基準評定的律師費(合理地仍須負擔因本合約所產生或仍然存在的責任。
- 如發卡公司不論因任何原因終止此合約,發卡公司有權於合約終止後六個月內任何時間向持卡人發任何何卡以取替此卡。
- 若此卡在任何情況下終止,
 - 發卡公司有權扣除八達通儲值卡內的剩餘金額以抵銷持卡人所欠的金額,或;
 - 發卡公司有權從基本卡持有人戶口中扣除八達通儲值卡內所欠的金額,或;
- 不論出於任何原因,發出給基本卡持卡人的信用卡(「基本卡」)一旦被終止,將終止根據該基本卡所發出的所有附屬卡。
- 基本卡(卡)或附屬卡(卡)可以透過以下方式終止附屬卡(而不終止基本卡):(i)通知發卡公司及(ii)將附屬卡退回發卡公司。如果附屬卡未按上述方式被剪掉或退回,發卡公司可以在收到終止通知後,根據適用於終止信用卡的程序採取相應的行動,以終止附屬卡繼續使用。基本卡持卡人需要對透過附屬卡進行的任何交易負責,直至該附屬卡被剪掉或退回,或直到發卡公司能實施適用於終止信用卡的程序為止,以較後者為準。

- 修訂
 - 發卡公司保留權利隨時透過事先通知修訂本合約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就任何收費或費用之定率 and 付款方式作出的任何修訂。該新修訂條款將根據適用的管轄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制定,持卡人將。
 - 若持卡人拒絕接受發卡公司之新修訂,則其將在該修訂生效前停止其賬戶。
 - 持卡人於發卡公司發出有關修訂通知生效日期使用此卡所作之交易將被視為持卡人無條件地接受並同意該新修訂。
- 於發卡公司及/或花旗銀行香港分行持有戶口之持卡人
 - 本條文適用於持卡人於銀行(此卡相關之戶口除外)及/或花旗銀行香港分行持有戶口者。
 - 花旗銀行戶口及服務之條款(「花旗銀行戶口及服務之條款」)(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應視為全文皆引用於本合約,如花旗銀行戶口及服務之條款與本合約之條款不一致,則以本合約之條款為準。惟當如此,就有關條款及取得大客戶戶口及服務之權利而言,則應以花旗銀行戶口及服務之條款內第12條(押記、留置權及抵銷)下之第12.3、12.4及12.5條條文為準。修訂或修訂之使用,「花旗銀行戶口及服務之條款」應視為「分期付款日期」之條款,任何集團公司(發卡公司除外)(各自為一合約「第三方」)可執行本合約向該集團公司投出或旨在投出任何權利之任何條款或規定;及(b)毋須任何第三方同意,本合約之各方可隨時銷毀或更改之合約。
 - 有關「BDAI」的披露

「BDAI」指大数据分析及人工智能應用,一般涉及透過電腦程式模擬人腦智慧,以超越經典統計學、數學、計算經濟學或金融分析的方式進行估價、預測、建議或作出決策的複雜方法、系統或程序,以達到自動化及取得大客戶戶口及服務之權利。此外,花旗銀行戶口及服務之條款內第12條(押記、留置權及抵銷)下之第12.3、12.4及12.5條條文,應視為包括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b) 「Citigroup Organisation」應附有花旗銀行戶口及服務之條款的第2.3條(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內所述之定義。
- 其他
 - 發卡公司可在任何時間在毋須事先通知持卡人的情況下,將其在本合約內的任何或所有權利或業務轉讓、轉讓、轉授或分給任何任人住。在無損於前文所述的情況下,如發卡公司合理認為為發卡公司遵從任何法律或規章而合理所需,發卡公司亦可將發卡公司在協議內之全部或部分權益和義務及賬戶中的任何款項轉給任何集團公司。
 - 所有發卡公司發出之通知、月結單或書信可以書面通知、月結單附件或通知,電子劃分訊息或印在月結單或通知單上訊息或透過發卡公司認為恰當之任何其他形式。所有此等發卡公司發出之通知,月結單或書信在向持卡人最後在發卡公司登記的地址發送後即為有效發出,並在該等

- 費表上的手續費(如有)。
- 置閱個人資料手續費

若持卡人要求置閱個人資料,發卡公司將就每項個人資料置閱收取列載於服務收費表上的手續費。
- 即時增加臨時信用限額手續費

持卡人/會員若使用即時增加臨時信用限額服務,需就獲批的臨時信用額的全數額付列載於服務收費表上的手續費(如有)。
- 動態貨幣兌換費

在香港以外地區進行的任何動態貨幣兌換交易,而交易的金額以港元從賬戶中扣除的話,該交易將會被徵收服務收費表所訂明的動態貨幣兌換費。
- 商戶分期計劃取消交易手續費

不論任何原因,若取消商戶分期計劃,將會被徵收服務收費表所訂明的取消交易手續費(如有)。
- 郵寄月結單費用

若持卡人收取郵寄月結單,發卡公司將收取列載於服務收費表上的手續費。
- 以非港幣之貨幣達成的交易付款,發卡公司將會按由VISA/MasterCard在折單日從賬戶中收取與港幣等值的兌換率折算為港幣,此等交易亦將另外收取列載於服務收費表上的手續費。
- 持卡人同意,持卡人須負責全數保時收到所有月結單,並當未能及時收到向發卡公司作出查詢及要求更改月結單。持卡人並承諾核實每份月結單是否正確,如有任何差錯、錯漏、錯誤或不正確的訂項或詳情,持卡人應於月結單日期起六天內通知發卡公司。在不該限期結賬後,有關的發卡公司紀錄及月結單詳情,應為針對持卡人的確證,除了已通知發卡公司的任何指稱錯誤,以及發卡公司行使權利以調整及修訂任何訂項或詳情(發卡公司可於任何時候與有關機關)處理其達成的不當或附屬之外,發卡公司亦須進一步證明有關紀錄及詳情屬屬正確。
- 如發行附屬卡,發卡公司必須:
 - 以基本卡持卡人於發卡公司之任何其他賬戶的結存,抵銷各附屬卡持卡人於每張附屬卡的結欠;
 - 僅以附屬卡持卡人於發卡公司之任何其他賬戶的結存,抵銷該附屬卡持卡人的附屬卡的結欠。
- 由發卡公司向基本卡持卡人發出的所有通知、月結單或書信均視為已發出予基本卡持卡人及每位附屬卡持卡人。由基本卡持卡人向發卡公司發出的任何指示將對基本卡持卡人及每位附屬卡持卡人具有約束力。基本卡持卡人與任何附屬卡持卡人之間的任何爭議或追討將不影響其在本合約下的各自義務及責任。

- 費用支付
 - 發卡公司將不時規定支付款項方式,如持卡人/會員經發卡公司之自動職員機付款或其他可接受的支付款項方式,所支付之款項將受發卡公司不時適用之條款約束,包括當時適用之交易記錄和存款封上之有關條。若使用發卡公司之自動職員機以現金存款,付款金額需經銀行職員或其代理人核實後,才存入賬戶中。
 - 若持卡人未能按本合約的支付到賬日期或應付的款項,發卡公司可能委派收賬公司催收有關款項。若發卡公司因向持卡人催繳、追收或在控告持卡人賠償在本合約規定下應付之欠款或因持卡人違反或不遵守本合約條款而需作出其他補償,而發支付的律師費、收賬費用或其他開支,持卡人將補償發卡公司法庭授權訴訟等共同及連帶基準評定的律師費(合理地仍須負擔因本合約所產生或仍然存在的責任。
- 如發卡公司不論因任何原因終止此合約,發卡公司有權於合約終止後六個月內任何時間向持卡人發任何何卡以取替此卡。
- 若此卡在任何情況下終止,
 - 發卡公司有權扣除八達通儲值卡內的剩餘金額以抵銷持卡人所欠的金額,或;
 - 發卡公司有權從基本卡持有人戶口中扣除八達通儲值卡內所欠的金額,或;
- 不論出於任何原因,發出給基本卡持卡人的信用卡(「基本卡」)一旦被終止,將終止根據該基本卡所發出的所有附屬卡。
- 基本卡(卡)或附屬卡(卡)可以透過以下方式終止附屬卡(而不終止基本卡):(i)通知發卡公司及(ii)將附屬卡退回發卡公司。如果附屬卡未按上述方式被剪掉或退回,發卡公司可以在收到終止通知後,根據適用於終止信用卡的程序採取相應的行動,以終止附屬卡繼續使用。基本卡持卡人需要對透過附屬卡進行的任何交易負責,直至該附屬卡被剪掉或退回,或直到發卡公司能實施適用於終止信用卡的程序為止,以較後者為準。

- 修訂
 - 發卡公司保留權利隨時透過事先通知修訂本合約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就任何收費或費用之定率 and 付款方式作出的任何修訂。該新修訂條款將根據適用的管轄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制定,持卡人將。
 - 若持卡人拒絕接受發卡公司之新修訂,則其將在該修訂生效前停止其賬戶。
 - 持卡人於發卡公司發出有關修訂通知生效日期使用此卡所作之交易將被視為持卡人無條件地接受並同意該新修訂。
- 於發卡公司及/或花旗銀行香港分行持有戶口之持卡人
 - 本條文適用於持卡人於銀行(此卡相關之戶口除外)及/或花旗銀行香港分行持有戶口者。
 - 花旗銀行戶口及服務之條款(「花旗銀行戶口及服務之條款」)(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應視為全文皆引用於本合約,如花旗銀行戶口及服務之條款與本合約之條款不一致,則以本合約之條款為準。惟當如此,就有關條款及取得大客戶戶口及服務之權利而言,則應以花旗銀行戶口及服務之條款內第12條(押記、留置權及抵銷)下之第12.3、12.4及12.5條條文為準。修訂或修訂之使用,「花旗銀行戶口及服務之條款」應視為「分期付款日期」之條款,任何集團公司(發卡公司除外)(各自為一合約「第三方」)可執行本合約向該集團公司投出或旨在投出任何權利之任何條款或規定;及(b)毋須任何第三方同意,本合約之各方可隨時銷毀或更改之合約。
 - 有關「BDAI」的披露

「BDAI」指大数据分析及人工智能應用,一般涉及透過電腦程式模擬人腦智慧,以超越經典統計學、數學、計算經濟學或金融分析的方式進行估價、預測、建議或作出決策的複雜方法、系統或程序,以達到自動化及取得大客戶戶口及服務之權利。此外,花旗銀行戶口及服務之條款內第12條(押記、留置權及抵銷)下之第12.3、12.4及12.5條條文,應視為包括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b) 「Citigroup Organisation」應附有花旗銀行戶口及服務之條款的第2.3條(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內所述之定義。
- 其他
 - 發卡公司可在任何時間在毋須事先通知持卡人的情況下,將其在本合約內的任何或所有權利或業務轉讓、轉讓、轉授或分給任何任人住。在無損於前文所述的情況下,如發卡公司合理認為為發卡公司遵從任何法律或規章而合理所需,發卡公司亦可將發卡公司在協議內之全部或部分權益和義務及賬戶中的任何款項轉給任何集團公司。
 - 所有發卡公司發出之通知、月結單或書信可以書面通知、月結單附件或通知,電子劃分訊息或印在月結單或通知單上訊息或透過發卡公司認為恰當之任何其他形式。所有此等發卡公司發出之通知,月結單或書信在向持卡人最後在發卡公司登記的地址發送後即為有效發出,並在該等

- 費表上的手續費(如有)。
- 置閱個人資料手續費

若持卡人要求置閱個人資料,發卡公司將就每項個人資料置閱收取列載於服務收費表上的手續費。
- 即時增加臨時信用限額手續費

持卡人/會員若使用即時增加臨時信用限額服務,需就獲批的臨時信用額的全數額付列載於服務收費表上的手續費(如有)。
- 動態貨幣兌換費

在香港以外地區進行的任何動態貨幣兌換交易,而交易的金額以港元從賬戶中扣除的話,該交易將會被徵收服務收費表所訂明的動態貨幣兌換費。
- 商戶分期計劃取消交易手續費

不論任何原因,若取消商戶分期計劃,將會被徵收服務收費表所訂明的取消交易手續費(如有)。
- 郵寄月結單費用

若持卡人收取郵寄月結單,發卡公司將收取列載於服務收費表上的手續費。
- 以非港幣之貨幣達成的交易付款,發卡公司將會按由VISA/MasterCard在折單日從賬戶中收取與港幣等值的兌換率折算為港幣,此等交易亦將另外收取列載於服務收費表上的手續費。
- 持卡人同意,持卡人須負責全數保時收到所有月結單,並當未能及時收到向發卡公司作出查詢及要求更改月結單。持卡人並承諾核實每份月結單是否正確,如有任何差錯、錯漏、錯誤或不正確的訂項或詳情,持卡人應於月結單日期起六天內通知發卡公司。在不該限期結賬後,有關的發卡公司紀錄及月結單詳情,應為針對持卡人的確證,除了已通知發卡公司的任何指稱錯誤,以及發卡公司行使權利以調整及修訂任何訂項或詳情(發卡公司可於任何時候與有關機關)處理其達成的不當或附屬之外,發卡公司亦須進一步證明有關紀錄及詳情屬屬正確。
- 如發行附屬卡,發卡公司必須:
 - 以基本卡持卡人於發卡公司之任何其他賬戶的結存,抵銷各附屬卡持卡人於每張附屬卡的結欠;
 - 僅以附屬卡持卡人於發卡公司之任何其他賬戶的結存,抵銷該附屬卡持卡人的附屬卡的結欠。
- 由發卡公司向基本卡持卡人發出的所有通知、月結單或書信均視為已發出予基本卡持卡人及每位附屬卡持卡人。由基本卡持卡人向發卡公司發出的任何指示將對基本卡持卡人及每位附屬卡持卡人具有約束力。基本卡持卡人與任何附屬卡持卡人之間的任何爭議或追討將不影響其在本合約下的各自義務及責任。

- 費用支付
 - 發卡公司將不時規定支付款項方式,如持卡人/會員經發卡公司之自動職員機付款或其他可接受的支付款項方式,所支付之款項將受發卡公司不時適用之條款約束,包括當時適用之交易記錄和存款封上之有關條。若使用發卡公司之自動職員機以現金存款,付款金額需經銀行職員或其代理人核實後,才存入賬戶中。
 - 若持卡人未能按本合約的支付到賬日期或應付的款項,發卡公司可能委派收賬公司催收有關款項。若發卡公司因向持卡人催繳、追收或在控告持卡人賠償在本合約規定下應付之欠款或因持卡人違反或不遵守本合約條款而需作出其他補償,而發支付的律師費、收賬費用或其他開支,持卡人將補償發卡公司法庭授權訴訟等共同及連帶基準評定的律師費(合理地仍須負擔因本合約所產生或仍然存在的責任。
- 如發卡公司不論因任何原因終止此合約,發卡公司有權於合約終止後六個月內任何時間向持卡人發任何何卡以取替此卡。
- 若此卡在任何情況下終止,
 - 發卡公司有權扣除八達通儲值卡內的剩餘金額以抵銷持卡人所欠的金額,或;
 - 發卡公司有權從基本卡持有人戶口中扣除八達通儲值卡內所欠的金額,或;
- 不論出於任何原因,發出給基本卡持卡人的信用卡(「基本卡」)一旦被終止,將終止根據該基本卡所發出的所有附屬卡。
- 基本卡(卡)或附屬卡(卡)可以透過以下方式終止附屬卡(而不終止基本卡):(i)通知發卡公司及(ii)將附屬卡退回發卡公司。如果附屬卡未按上述方式被剪掉或退回,發卡公司可以在收到終止通知後,根據適用於終止信用卡的程序採取相應的行動,以終止附屬卡繼續使用。基本卡持卡人需要對透過附屬卡進行的任何交易負責,直至該附屬卡被剪掉或退回,或直到發卡公司能實施適用於終止信用卡的程序為止,以較後者為準。

- 修訂
 - 發卡公司保留權利隨時透過事先通知修訂本合約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就任何收費或費用之定率 and 付款方式作出的任何修訂。該新修訂條款將根據適用的管轄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制定,持卡人將。
 - 若持卡人拒絕接受發卡公司之新修訂,則其將在該修訂生效前停止其賬戶。
 - 持卡人於發卡公司發出有關修訂通知生效日期使用此卡所作之交易將被視為持卡人無條件地接受並同意該新修訂。
- 於發卡公司及/或花旗銀行香港分行持有戶口之持卡人
 - 本條文適用於持卡人於銀行(此卡相關之戶口除外)及/或花旗銀行香港分行持有戶口者。
 - 花旗銀行戶口及服務之條款(「花旗銀行戶口及服務之條款」)(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應視為全文皆引用於本合約,如花旗銀行戶口及服務之條款與本合約之條款不一致,則以本合約之條款為準。惟當如此,就有關條款及取得大客戶戶口及服務之權利而言,則應以花旗銀行戶口及服務之條款內第12條(押記、留置權及抵銷)下之第12.3、12.4及12.5條條文為準。修訂或修訂之使用,「花旗銀行戶口及服務之條款」應視為「分期付款日期」之條款,任何集團公司(發卡公司除外)(各自為一合約「第三方」)可執行本合約向該集團公司投出或旨在投出任何權利之任何條款或規定;及(b)毋須任何第三方同意,本合約之各方可隨時銷毀或更改之合約。
 - 有關「BDAI」的披露

「BDAI」指大数据分析及人工智能應用,一般涉及透過電腦程式模擬人腦智慧,以超越經典統計學、數學、計算經濟學或金融分析的方式進行估價、預測、建議或作出決策的複雜方法、系統或程序,以達到自動化及取得大客戶戶口及服務之權利。此外,花旗銀行戶口及服務之條款內第12條(押記、留置權及抵銷)下之第12.3、12.4及12.5條條文,應視為包括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b) 「Citigroup Organisation」應附有花旗銀行戶口及服務之條款的第2.3條(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內所述之定義。
- 其他
 - 發卡公司可在任何時間在毋須事先通知持卡人的情況下,將其在本合約內的任何或所有權利或業務轉讓、轉讓、轉授或分給任何任人住。在無損於前文所述的情況下,如發卡公司合理認為為發卡公司遵從任何法律或規章而合理所需,發卡公司亦可將發卡公司在協議內之全部或部分權益和義務及賬戶中的任何款項轉給任何集團公司。
 - 所有發卡公司發出之通知、月結單或書信可以書面通知、月結單附件或通知,電子劃分訊息或印在月結單或通知單上訊息或透過發卡公司認為恰當之任何其他形式。所有此等發卡公司發出之通知,月結單或書信在向持卡人最後在發卡公司登記的地址發送後即為有效發出,並在該等

- 致致及金額合理的費用及開支),雙方另行協議除外。

